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兴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提名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第一次,倪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伟先生,中国国籍,45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支行行长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总裁办主任助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伟先生在公司的最大持股单位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拟进一步开拓经营,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舶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舶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经公司签订关联关系,公司经营范围:船舶、船舶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煤炭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化肥销售;燃料油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经公司签订关联关系,公司经营范围:船舶、船舶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煤炭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船舶租赁;燃料油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

修订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以以下所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股份(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更;
 - (六)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修订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qo??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以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

修订前: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and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修订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一)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订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一)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论证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2亿元整,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用途为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实物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期限与担保合同期一致)。

2. 被担保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舶用品及其配件、船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设备备采购、仓储、国内贸易、社会经营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2975.02万元,总负债29466.57万元,净资产13508.45万元;营业收入23861.91万元,净利润42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实物抵押担保
2. 担保金额:1.2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期限:1年(担保期限与担保合同一致)
4. 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款项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股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90603.4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5%,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按本次对外提供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担保事项累计金额为10260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7%,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2014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2014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三楼会议室
5. 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7. 出席人:
(1)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持有,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人,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和议案2将中其他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网络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9: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 凡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凡机构投资者:持有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敬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50,303.36 15,084.98 35,218.38 10,310.74
2014年3月31日 42,483.79 15,113.11 27,370.68 10,870.17
(未经审计)

广东中航特玻经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

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17,473.97 5.81 19.58 7,158.23
2014年1-3月 3,286.72 32.24 28.13 -7,643.35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为“广东中航特玻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中航特玻有人民币23,887.99万元的债权,公司不存在委托“广东中航特玻理财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双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前解决完毕。

交易双方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四、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中航通飞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中航特玻相关权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金额及作价依据
(1) 中航通飞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中航通飞,中航通飞同意受让,最终转让比例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各自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项下转让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公章;
(2) 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各自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0号、中航通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041号、中航通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4-04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飞、戴耀林、周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1号、关于公司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4-041
关于公司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目前评估结果尚不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背景:为了改善子公司“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航特玻”)经营质量,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拟与中航通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航三鑫拟将所持“广东中航特玻51%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航通飞,股权转让的价格将参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别提示:《关于转让“广东中航特玻”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上午十时开市起复牌,“广东中航特玻”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3日,由于对此次重大事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发布了“2014-039号、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0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041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3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11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说,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14年7月16日,并披露符合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相关文件,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8月26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购买“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云南“业碳硅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碳硅”)、广西西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西盟”)、湖南君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君晖”)、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业碳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碳硅”)100%的股权和云南联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经过中介机构前期调查、分析和讨论,及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目前决策各方均按计划有序推进。董事会于2014年6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推进重组进程情况是否停牌进行公告并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关系披露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承诺在2014年8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大资产重组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2014年5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推进重组进程情况是否停牌进行公告并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该事项是否能成功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5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提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453,85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7.2525%,其中:参加现场